

第五章

发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在政制发展方面已经迈出了至为重要的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表明，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可以由普选产生；决定亦同时表明，在行政长官普选后，立法会全部议员亦可以由普选产生，即是在二零一七年实行行政长官普选后，可在二零二零年实行立法会普选。这个决定标志着香港政制发展进入新阶段。我们要把握这个得来不易的机遇，本着理性、务实及包容的态度，求同存异，推动政制发展，为二零一二年政制安排建立共识，使香港能朝普选目标进发。特区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就二零一二年的选举安排咨询公众，并会在二零二零年内提出我们的建议方案，以期在现届政府任期内定出两个选举办法。

香港在进一步发展民主，也同时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务质素，做到以民为本，加强与市民的沟通互动，令决策更贴近民意。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就如何修改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可能方案，进行公众咨询，并于二零一零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有关《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议修订，以期在第三届特区政府任期内定出两个选举办法，为迈向二零一七年普选行政长官和二零二零年普选立法会打好基础。
- 为提高现行声音广播服务发牌制度的透明度及加强法律依据，提交修订条例草案，在《电讯条例》增订一套清晰的发牌准则。
- 为参与的决策局 / 部门制订和实施首阶段的电子资料管理策略，以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建立、获取和使用准确、适时和完整的政府业务资讯。
- 为政府资讯科技业务改革项目设计和实施新程序、方法和监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业务效益。
- 藉改善法例资料的设计编排和使法例更清晰易明，让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法例。
- 为幼稚园至初中学生举办倡廉教育活动，并推出高中学生廉政大使计划，藉此培育年轻一代的廉洁信念、道德意识及诚信领导文化。
- 展开青年领袖计划，让香港、内地和海外大学生透过工作坊、训练营、个案研习等体验式活动，加强交流。

- 加强协助外游港人的措施，包括推出三色外游警示制度、提升入境事务处辖下「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服务，以及加强相关的应变机制。
- 改善酷刑声请的审核程序，包括设立新的上诉机制、为声请人提供法律支援、提高处理声请的效率和成效，以及为改善审核程序立法。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落实政治委任制度。
- 继续促进落实「一国两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强推广工作，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知和了解。
- 在《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通过后，二零一一年下一届乡村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将实行各项改善措施，我们正为此进行准备工作。
- 透过政府部门首长参与区议会会议及举办简介会，向区议员介绍政府政策，继续加强区议会与政府的沟通。
- 通过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加强我们与各区的联络网。
- 继续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议咨询区议会。
- 继续在制订政策时参考民意。
- 加强地区网络，以助搜集、评估和分析公众的意见。
- 继续按照《基本法》订明的职能分工，使行政与立法机关建立更紧密的工作关系。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制服团体合作，为青年人提供合适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为新落成的青年广场全面投入服务做好准备，加强促进青少年发展及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会参与，以及推广国民教育。

- 把握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的机会，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主要社区团体合作，举办各类型国民教育活动。
- 继续加强「政府青少年网站」的内容及功能，从而为本地 15 至 24 岁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实用的资讯和服务。
- 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法，协助各局及部门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和提升效率，以继续控制公务员编制，但同时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
-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我们亦会在网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料，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
- 继续推行《基本法》培训工作计划，确保该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切合不同职级及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公务员的需要，并成为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继续推展有关工作，以制订可以在日后有效向上和向下调整薪酬的机制，作为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跟进相关的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组织就首长级职系、纪律部队职系，以及一些在聘任及挽留人员方面有困难的选定文职职系进行职系架构检讨后，在检讨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
- 继续致力维持及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善用各项嘉奖计划，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
- 继续致力维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纪律处分制度，以对行为失当的公务员作出适当惩处。继续密切监察根据既定程序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情况，并持续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继续推行「精明规管计划」，改善与营商有关的规管及发牌工作之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国际竞争力评级机构发表的报告，致力寻求机会，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 制订简化食物业发牌制度的措施，包括推出适用于制造及售卖各类即食食物的综合牌照/许可证制度，以方便食物业经营。
-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管理公共财政时，秉持三个信念，即社会承担、可持续性和务实的态度；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研究扩阔税基的方案，并在适当时候就一些较可行的方案再谘询公众。
- 继续检讨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拟订初步建议作更深入讨论，并继续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
- 继续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推行以专责小组形式处理契约修订和换地申请的计划；在地政总署总部集中处理「高效益」个案的土地补价厘定工作；以及继续寻找方法以加快处理土地交易。
- 为检控人员提供全面培训，藉以持续提高刑事案件的讼辩及案件筹备水平。
-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与我们的司法工作伙伴（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及部门检控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以及检讨执法机关披露材料的安排，藉以持续提升刑事司法服务的素质。
- 积极参与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的工作，以促进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继续通过内部导师计划提升法律草拟人员的法律草拟技巧，并举办培训课程，以加强草拟法律方面的经验。
- 继续检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并咨询公众，以制订改善建议。
- 继续提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个人化的界面，让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资讯及服务。
- 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例适合时宜，切合不断转变的情况。
- 继续寻求长远方法以解决部分惩教院所设施陈旧及挤迫的问题。
-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讨双边合作。
- 继续推行「风险与需要评估程序」，以识别有较高羁管和再犯罪风险的囚犯，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更生计划，以期更有效地减少再犯罪的情况。